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2）字第 01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相關法令之適用疑義呈請
釋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故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自無疑義，合先敘明。
- 二、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以下簡稱本章）第 167 條明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又於本章修正草案對照表之修正說明欄內說明「...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是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其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應無第 167 條、167 條之 1~167 條之 7 規定之適用。
- 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內規定項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唯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九點之修正說明「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規定,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是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設施之改善種類,應依本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 四、因本原則第二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致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規則產生疑義,貴署前於101年12月間舉辦之全國北、中、南部三場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法說明會時亦曾說明將對本項疑義補充解釋;為維持全國各地執法之一致性,請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練福星